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發信回覆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針對協會對計劃可能影響暫准食物業牌照機制的憂慮，概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背景、諮詢過程，以及關係到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生計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委員獲告知，消防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共收到 197,656 份 FS 251，其中九月至十月期間，每月收到的 FS 251 維持在大約 20,000 份。e-FS 251 的遞交百分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增至 29%，十月遞交百分率徘徊於同樣水平。為進一步推廣使用 e-FS 251，調查及研究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科學館舉辦的研討會中，為有關承辦商安排了 e-FS 251 簡介會。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消防處共發出 8,027 封勸諭信予大廈業主，並收到約 11,853 份 FS 251，涉及 3,945 棟樓宇。消防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樓宇消防裝置或設備周年檢查勸諭信」通函，通函的副本亦已上載到消防處網站。

1.7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對氣體滅火系統氣瓶的保養及認證

與會者同意暫時從議程中剔除此事項，直至有新進展報告。

1.8 火警偵測系統的保養檢查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通知所有第一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火警偵測系統維修和測試的職務及責任劃分。該信函亦已上載到消防處網站。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9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遞交產品證書及認可證書

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夾附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已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及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小組通過修訂。核對表加進以下聲明，並須簽署作為書面確認：

「本人確認上述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屬真確，並隨設備核對表附上。」

由於消防處通函 1/2007 號作了修訂，調查及研究組更新了一些批准／認可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指引／程序，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三日和九日為相關政府部門、業界和持份者舉辦了三場研討會。

1.10 使用具證明書的測試設備進行消防處驗收檢查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第三次工作會議。進行驗收檢查時使用的主要測試設備的校準和防止擅自改動措施建議書，將提交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再交由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小組委員議定。

1.11 在當眼處張貼「消防裝置關閉」的通告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12 修訂消防處守則附錄有關消防裝置的測試和運作核對表

委員獲告知，所有測試和運作核對表已予修訂，並得到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及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小組委員原則上同意。

1.13 申請驗收檢查必須提交的資料／文件

消防處為了讓業界知道申請驗收檢查必須提交的資料／文件，將發出通函予有關行業。

1.14 驗收檢查第一次重檢和其後重檢的目標時限

委員獲告知，根據消防處現行做法，在收到 FSI/501 表格後安排首次檢查的目標時間為 15 個工作日。在內部檢討後，建議為第一次重檢和其後重驗各制定一個目標時間。

委員就該建議進行了詳細討論。鑑於這問題牽涉甚廣，與會者一致認同消防處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需在下次會議前收集更多資料和數據，以便會上作進一步討論。